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关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公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08号），现将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公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予以公示：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除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协议以外的其他财产协议	(1) 标的额 50 万元（含）以下部分，按 0.25 元收取，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2) 5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2%； (3)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16%； (4)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12%； (5)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08%； (6)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部分，收取 0.04%； (7) 1 亿元以上部分，收取 0.008%。	申请人为自然人或其中一方为自然人的，最高收费标准下浮 10%。
遗嘱	遗嘱录音录像：100 件/人。	80 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遗嘱公证服务费用全免。
保全证据和现场监督	(1) 保全证据公证费：工作时间内，每小时 800 元/2 名公证人员，非工作时间，每小时 1200 元/2 名公证人员。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 (2) 证明邮寄送达行为：500 元/件。	1、批量公证（10 件以上）可另行协商收费； 2、时间跨度超过 1 天的案件，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3、工作时间计时从公证人员出发时起算。涉及市外交通、住宿等费用，双方协商收费。
微信公众号迁移	每件 430 元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远程视频公证	每件收取远程费 500 元，公证费另行收取。	
外出办证	(1) 清远市内 500.00 元/次至 2000.00 元/次，到羁押场所办证的，收取 1000.00 元； (2) 市外视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	1、外出办证服务需由当事人提出申请 批量案件或时间跨度超过 1 天的案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收费标准内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调查、核实	发函调查、核实的，每件收取调查费 100 元 外出调查、核实的，每件收取 300-1000 元，协商收费。	如调查、核实过程中产生其他费用的，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另行支付
代书或修改法律文书	(1) 不涉及财产的，500-5000 元/份 (2) 涉及财产的，2000-10000 元/份	受理前或者与公证事项无关的可以按照标准综合 工作时间、工作量协商收费，受理后不收此项费用。
外文翻译、校对	(1) 证词译英文，80 元/件； (2) 其他资料中英文翻译，每页每千字符收费 80 元； (3) 小语种的翻译，参照英文翻译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收费。	翻译收费主要取决于翻译语种、难易程度和交稿 时间。
公证档案查阅	每卷 30 元，一式一份。	复印两份以上（含两份）的，每多一份加收复印 打印费 5 元/份
加急费用	200 元/件，此费用不含公证费。	
代办与公证事项相关的认证 事务	按公证书编号收费，200 元/证号，此费用不含外事部 门收取的认证费。	
复印	黑白，1 元/张 彩色，2 元/张	

说明：（一）公证收费关于涉及不动产的定价原则如下：

遗嘱、协议中涉及不动产的核价	(1) 宅基地房产：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计收公证费。 (2) 国有土地房产：参考二手房交易网站的同地段房产二手房买卖均价计算房屋价值，再按照公证收费标准公式计算应收公证费。	当事人既可以按公证处的核价方式计算公证费，又可以自行委托评估机构按市场价值评估不动产价值计算公证费。
----------------	--	--

（二）已受理并完成公证申请、笔录、审查的公证事项，申请要求撤回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 50%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查费、上门服务费、录像录音照相费，不予退回）。

（三）其他未列及的公证服务项目，协商收取费用。